

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召开时间及地点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:00 时；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 102 楼一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吕红献

(四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 90,075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6%。

其中，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88,8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5%；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7 名，代表股份数

1,200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名，代表股份数90,065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45%；参与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数1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9名，代表股份数5,168,9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、王秀江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定清、王军、彭珏、刘志强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	10,000	0.01	0	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	0	0	0	0
外资股股东 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	10,000	0.83	0	0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	10,000	0.01	0	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	0	0	0	0
外资股股东 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	10,000	0.83	0	0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	10,000	0.01	0	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	0	0	0	0
外资股股东 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	10,000	0.83	0	0
中小投资者（单 独或合并持有 5%以下股 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	10,000	0.01	0	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	0	0	0	0
外资股股东 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	10,000	0.83	0	0
中小投资者（单 独或合并持有 5%以下股 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代表股份数 84,906,250 股，其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与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3,968,750	3,968,750	100	0	0	0	0
外资股股东 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	10,000	0.83	0	0
中小投资者（单 独或合并持有 5%以下股 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代表股份数 84,906,250 股，其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与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3,968,750	3,968,750	100	0	0	0	0
外资股股东 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	10,000	0.83	0	0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收入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%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	10,000	0.01	0	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	0	0	0	0
外资股股东 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	10,000	0.83	0	0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	10,000	0.19	0	0

(八)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1、选举非独立董事

吕红献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叶宇昕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虞文飏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范爱军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周勇强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郝琳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2、选举独立董事

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定清先生、王军先生、彭珏女士、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出异议。

李定清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73,9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8,901	99.89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67,651	99.97

王军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89,924,001	99.83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049,001	87.40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017,751	97.07

彭珏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73,9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8,901	99.89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67,651	99.97

刘志强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51,401	99.97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76,401	98.02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20,151	99.06

(九)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吕翠微女士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陶绪前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武海文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%
与会全体股东	90,075,201	90,065,201	99.99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（非流通股股东）	88,875,000	88,875,000	100
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股东）	1,200,201	1,190,201	99.17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	5,168,951	5,158,951	99.81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公司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罗巍、王秀江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》[索通所（律）字第 171wei/wxjiang052501 号]

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